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赵依芳女士为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戴和忠先生、杜昉先生、傅斌星女士、王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张伟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王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程惠芳、王川、沈梦晖

2016年3月2日